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23日以电话、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剑萌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在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后，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即任意时点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5,000 万元暂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人民币 11,011.86 万元暂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